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最多(i)428,763,0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ii) 506,363,8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71,505,230.40港元或202,545,540.8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展至除外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67.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約為198.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規定。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 **王先生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氏可換股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彬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書面承諾，表示其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供股及配售事項，亦不會(透過王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王氏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附帶的換股權。因此，預計王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段。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接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154,275股股份、30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98%、0.2799%及0.0047%。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的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且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此外，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及董事貸款(如本公告「償還未償還負債」一段所披露)，故有關訂約方(即於本公告日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祝蔚寧女士及於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林詩敏女士)可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收取償還款項。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示

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配售協議」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發行(i)428,763,07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ii) 506,363,8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71,505,230.40港元或202,545,540.8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展至除外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67.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約為198.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7,190,769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428,763,076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 (ii) 最多506,363,85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 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
- (i) 最多4,287,630.76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 (ii) 最多5,063,638.52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535,953,84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 (ii) 最多632,954,81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  
總額：
- (i) 最多171,505,230.4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202,545,540.8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  
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  
股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為15,678,633股新股份及3,721,5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21,561股新股份。(有關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可轉換的其他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先生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提呈的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428,763,07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00%。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506,363,852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40%以及經轉換／行使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00%。

### 王先生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氏可換股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彬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書面承諾，表示其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供股及配售事項，亦不會(透過王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王氏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附帶的換股權。因此，預計王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規定。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溢價約2.3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5港元溢價約2.17%；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1.27%；
- (v) 由於溢價約0.2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399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39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之較高者)溢價)，因此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自供股剔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安排本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但會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除外股東原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申請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股份處遞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

- (iv)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未進行供股而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上文訂明的各個日期前達成。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接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 配售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
- 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配售期 :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屆滿，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 地位 :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i)至(vi)於以上列明有關日期前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第(i)至(vi)項未能於最後配售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協議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除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度業績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經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本集團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予以動用。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i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v)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配售協議將(1)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使得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於供股後在可能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差額，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示

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配售協議」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供股公告.....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根據配售事項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 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如有可供配售者) .....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配售完成日期及供股結算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公佈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或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的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張依先生(「張先生」) <sup>(附註1·4)</sup>	2,154,275	2.0098%	10,771,375	2.0098%	2,154,275	0.4020%
祝蔚寧女士(「祝女士」) <sup>(附註2·4)</sup>	300,000	0.2799%	1,500,000	0.2799%	300,000	0.0560%
林詩敏女士(「林女士」) <sup>(附註3·4)</sup>	5,000	0.0047%	25,000	0.0047%	5,000	0.0009%
陳記煊先生 <sup>(附註4)</sup>	250	0.0002%	1,250	0.0002%	250	0.0000%
小計	2,459,525	2.2946%	12,297,625	2.2946%	2,459,525	0.458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428,763,076	8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104,731,244	97.7054%	523,656,220	97.7054%	104,731,244	19.5411%
小計	104,731,244	97.7054%	523,656,220	97.7054%	533,494,320	99.5411%
總計	107,190,769	100.00%	535,953,845	100.00%	535,953,845	100.00%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悉數兌換梓峰可換股債券 及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及(b)所有配售股份 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張先生 (附註1-4)	2,154,275	2.0098%	2,526,431	1.9957%	12,632,155	1.9957%	2,526,431	0.3991%
祝女士 (附註2-4)	300,000	0.2799%	672,156	0.5310%	3,360,780	0.5310%	672,156	0.1062%
林女士 (附註3-4)	5,000	0.0047%	191,078	0.1509%	955,390	0.1509%	191,078	0.0302%
陳記煊先生 (附註4)	250	0.0002%	250	0.0002%	1,250	0.0002%	250	0.0000%
小計	2,459,525	2.2946%	3,389,915	2.6778%	16,949,575	2.6778%	3,389,915	0.5355%
<b>公眾股東</b>								
購股權持有人(張先生、 祝女士及林女士除外)	-	-	2,791,171	2.2049%	13,955,855	2.2049%	2,791,171	0.4410%
梓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1,678,635	9.2255%	58,393,175	9.2255%	11,678,635	1.8451%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承配人	-	-	3,999,998	3.1598%	19,999,990	3.1598%	3,999,998	0.6320%
其他公眾股東	104,731,244	97.7054%	104,731,244	82.7320%	523,656,220	82.7320%	104,731,244	16.5464%
小計	104,731,244	97.7054%	123,201,048	97.3222%	616,005,240	97.3222%	629,564,900	99.4645%
總計	107,190,769	100.00%	126,590,963	100.00%	632,954,815	100.00%	632,954,815	100.00%

**附註：**

-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 張先生、祝女士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媒體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06,24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370,914,000港元，其中，可換股債券的借貸及負債部分總額約為249,273,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則約為2,049,000港元。董事認為有必要進行集資活動，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67.7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7.7百萬元作以下用途(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比例動用。)：

#### 償還未償還負債

約119.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1.4%)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息、第三方貸款、股東及董事貸款、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下表概述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可使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透過此舉，本集團有可能與金融機構磋商更佳條款。此策略性舉措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更有利的融資安排提供機會。

項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13.0	二零二五年八月
梓峰可換股債券(部分贖回款項將如期於梓峰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	5.0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三方貸款	7.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
股東及董事貸款	57.7	逾期4至5年
應付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融媒體業務	23.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應付服務提供者及顧問款項	1.0	逾期1年
—應計員工成本	12.4	逾期1至2年
總計	<u>119.7</u>	

### 一般營運資金

約2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1%)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董事相信，所得款項將有助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

### 融媒體業務

約2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5%)擬用於融媒體業務(「融媒體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已與兩個不同的著名品牌簽訂總金額約15百萬港元的兩份新營銷合約。於其中一個項目的執行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補充營銷計劃，估計合約價值為4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百萬港元分配於該兩個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訂立6份合約總金額約2.1百萬港元的合約，內容有關為汽車行業不同品牌／產品提供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影片創作、文案撰寫、平面廣告製作、線上簡報活動及社交媒體營銷。截至當前日期，汽車行業若干營銷計劃正在洽談中。鑒於汽車行業通常需要投入大量預算用於營銷，憑藉融媒體業務團隊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以及汽車行業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百萬港元用於汽車相關項目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廣告牌及LED牆面廣告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業務關係，並不時向不同的知名品牌／產品提供此項營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合約正在洽談中。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將最多約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分部。

本集團亦繼續專注於文化活動及音樂會(作為融媒體業務的收入來源之一)。近數月，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他公司就大型演出及音樂會項目進行磋商。本集團將負責該等項目的主要方面，包括制定及提交演出提案、獲得必要的批准(如文化許可證、安全計劃、消防安全合規及交通協調)，以及監督場地服務、舞台搭建以及視聽及燈光裝置。鑒於舉辦該等演出項目需投入大量前期成本，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約10百萬港元用於本分部，作為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預算。該資金不僅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其於現場活動分部的佈局，而且建立良好的業績記錄，為其未來獲得更多現場活動機會做足準備。

## 乾磨乾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啟利資源有限公司(「啟利資源」)與泛太資源有限公司(「泛太資源」)簽訂初步為期十(10)年的合作協議，共同發展及運營泛太資源位於蒙古南部的煤礦資源。雙方擬議的合作範圍包括：(i)啟利資源會獲得泛太資源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蒙古煤礦的獨家礦業生產包括加工技術、運輸及銷售煤炭的權利。目標是逐步將產量提高到每年200萬噸，最終目標是鐵路運輸建成後達到每年500萬噸；及(ii)泛太資源將協助清關、運輸、銷售渠道開發和獲取客戶。該合作協議的簽署標誌著本公司增強其在採礦加工技術領域地位的策略

的重要一步。此次合作旨在最大限度地發揮蒙古煤炭資源的潛力，並創造有利於雙方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打算利用坑口發電廠的經濟高效的發電，進一步擴展到加密貨幣挖礦和潛在的數據中心業務。

本集團在乾磨乾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可為各種礦石的勘探、選礦、研磨及生產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綠色解決方案。乾磨乾選技術不但提升了開採及選礦過程的效率及生產力，亦提高了總礦石含量，從而提高產品綜合優勢。業務合作旨在充分發揮乾磨乾選技術於採礦生產以至於發電、數據中心運營及加密貨幣挖礦(這一過程因其計算強度而需要大量電力)方面的競爭優勢。

泛太資源持有於蒙古的採礦許可證及發電許可證。本集團認為，此次業務合作可充分發揮本集團及泛太資源的競爭優勢，大幅降低礦業生產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乾磨乾選技術運用於煤炭產業，並開發其於發電、數據中心及潛在加密貨幣挖礦業務方面的商機。預期此舉將帶動業務進一步增長，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

於供股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透過額外現金流入及使用籌得款項部分償還未償還債務而減少負債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改善亦將增強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融資方案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提供的信貸額度非常有限並且需要抵押品。若能獲得有關借貸，本集團所需之預期銀行借貸規模很可能附帶額外的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進一步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能夠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無(附註)	按等額基準抵銷與債權人協定 金額中的人民幣129.17百萬元。 (附註)。	按擬定方式動用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3.9百萬港元	(i) 約2百萬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其中兩名認購人之部分貸款；及  (ii) 約1.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方式動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換股 債券	約5.5百萬港元	(i) 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負債；及  (ii) 約1.6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管理支出、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	按擬定方式動用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3.5百萬港元	(i) 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 金額約9.3百萬港元(即所得 款項淨額的約70%)；  (ii) 發展本集團業務，金額約2.7 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 的約20%)；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金額 約1.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 淨額的約10%)。	按擬定方式動用

附註：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百萬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無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代價已用於按等額基準從與債權人協定的金額中抵銷人民幣129.1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999,998股股份；(ii)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之尚未行使之王氏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335,917股股份(附註1)；(iii)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00,000股股份(附註2)；(iv)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梓峰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9024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1,678,635股股份；及(v) 3,721,5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721,561股股份。

附註：

1. 根據王先生承諾，預期王氏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2.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文據，換股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因此，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及(ii)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154,275股股份、300,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98%、0.2799%及0.0047%。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的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並無理論攤薄影響，且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由於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及董事貸款(如本公告「償還未償還負債」一段所披露)，故有關訂約方(即於本公告日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祝蔚寧女士及於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林詩敏女士)可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收取償還款項。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香港結算的服務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間，配售協議終止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最後配售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506,363,852股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仍有3,721,56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721,561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06,363,85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王氏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彬先生最終擁有85.05%權益)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王先生承諾」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王氏可換股債券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彬先生作出之承諾，表示其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供股及配售事項，亦不會(透過王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使王氏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附帶的換股權
- 「梓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構成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重慶市梓峰商貿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8,370,000元(相當於約139,003,79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